#### **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**

#### **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，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，规范我院医务人员与医药代表的行为，建立医院与医药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信息与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促进廉洁行医，预防商业贿赂，保证临床工作有序进行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《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4年）》精神、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所称医药代表，是指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从事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宣传、推广等事项的工作人员。信息化建设、文化宣传等其他来院推销活动，接待人员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在规范管理接待医药代表工作中，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科室负领导责任，纪检监察室负医院监督责任，相关科室主任负本科室直接管理责任。

接待部门应当按照三定三有即定时间、定地点、定人员，有预约、有流程、有记录的要求进行接待。医药代表来院前需要进行预约，在医院官方网站下载或者纪检监察室领取《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》填写后，由纪检监察室明确时间、地点、接待科室；“有预约”即预约登记，“有流程”即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；“有记录”即接待时由接待科室做好记录，交医院纪检监察室留存。

三、其它有关要求及罚则

1.欢迎医药代表向我院推荐安全、有效、经济的药品，为促进临床合理用药，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所做出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。任何医药代表不得在药品宣传、销售过程中以不正当的手段，刺激药品消费或提供错误的药物信息，凡有违反者由医院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2.医药代表在指定时间和指定部门以外接触医院医务人员，尤其是未经允许私下向医务人员推销其产品的，一经发现，停止采购其公司所代理的药品和耗材。

3.各公司业务人员到我院进行送货等日常相关工作，只能到指定的相关科室办理。办事完毕，应即刻离开；如办事过程需要等待，应到各职能科室指定等候处。

4.严禁任何科室和个人私自接待医药代表，不允许医药代表未经备案预约在诊疗区域、办公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。被接待医药代表与事先备案人员信息不一致的，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，否则取消接待。

5.纪检监察室不定期实地、监控巡查。在规定时间、地点外发现医药代表推销、统方等违规行为的，应立即阻止并保留证据。

6.本院医务人员擅自接待医药代表，一经发现，由医院纪委组织约谈涉事工作人员、科室负责人；对有投诉或举报的，由医院调查核实后，纳入个人医德医风考评，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；对违反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的，根据情形，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、缓聘、解职待聘、解聘；对违反党纪、政纪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7.发现医药代表擅自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开展宣传、推广等违规行为，首次约谈涉事企业负责人，停止采购该代表代理的医药产品3个月；再次发现将其列入医院黑名单，禁止其两年内在医院业务活动，并且医院将终止合作，未付款项延后。

8.如有紧急事项，请拨打纪检监察室电话，沟通相关事宜。

 2024年9月23日